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年1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0 教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97年9月16日復函，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全案89條業於96年12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於97年1月1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4號令修正公布。本次修法除增訂學校法人應就人事、財務及學校營運等自我監督事項，建立有效之內部控管機制；並應設置監察人，由學校法人本身建立自我管理機制。</p> <p>二、私立學校法修正後，對有關私立學校董事罰責部分，將課以董事罰責；明定學校法人董事長、董事於執行或監督業務時，違反其業務上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處以罰鍰。行為人有侵占、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，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，屆期未處理，致學校法人損害者，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7、11、13第4屆第4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